

**2020 年度淄博市淄川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参与起草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负责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5) 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6) 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 2、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
- 3、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4、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2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4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637.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5.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9.45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26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931.67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6931.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6931.67	<b>总计</b>	60	6931.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931.67	6,93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7.12	6,637.12					
20808	抚恤	4,355.00	4,355.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84	8.84					
2080802	伤残抚恤	59.68	59.68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4.67	44.6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05.12	1,105.1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36.69	3,136.70					
20809	退役安置	1,941.52	1,941.5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37.3	437.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85.09	885.0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34.72	234.7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84.41	384.4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40.60	340.60					
2082801	行政运行	272.91	272.91					
2082804	拥军优属	67.69	6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10	285.1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85.10	285.1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5.10	285.10					
229	其他支出	9.45	9.4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45	9.45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45	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931.67	272.91	6,658.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7.12	272.91	6,364.21			
20808	抚恤	4,355.00		4,355.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84		8.84			
2080802	伤残抚恤	59.68		59.68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4.67		44.6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05.12		1,105.1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36.69		3,136.70			
20809	退役安置	1,941.52		1,941.5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37.3		437.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 人员安置	885.09		885.0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34.72		234.7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84.41		384.4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40.60	272.91	67.69			
2082801	行政运行	272.91	27.91				
2082804	拥军优属	67.69		6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10		285.1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85.10		285.1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5.10		285.10			
229	其他支出	9.45		9.4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45		9.45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45		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2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45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7.12	6637.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5.10	285.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9.45		9.45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7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21				
	8			22				
<b>本年收入合计</b>	9	6931.67	<b>本年支出合计</b>	23	6931.67	6922.22	9.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b>总计</b>	14	6931.67	<b>总计</b>	28	6931.67	6922.22	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931.67	272.91	6,658.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7.12	272.91	6,364.21
20808	抚恤	4,355.00		4,355.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84		8.84
2080802	伤残抚恤	59.68		59.68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4.67		44.6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05.12		1,105.1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36.69		3,136.70
20809	退役安置	1,941.52		1,941.5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37.3		437.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 置	885.09		885.0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34.72		234.7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84.41		384.4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40.60		67.69
2082801	行政运行	272.91	272.91	
2082804	拥军优属	67.69	27.91	6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10		285.1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85.10		285.1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5.10		285.10
229	其他支出	9.45		9.4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45		9.45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45		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92	30201	办公费	1.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49	30202	印刷费	0.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7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5.34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8	30206	电费	1.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4	30207	邮电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30211	差旅费	2.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8.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1.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6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6.28	公用经费合计					3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45	9.45		9.45	
229	其他支出		9.45	9.45		9.4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45	9.45		9.45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45	9.45		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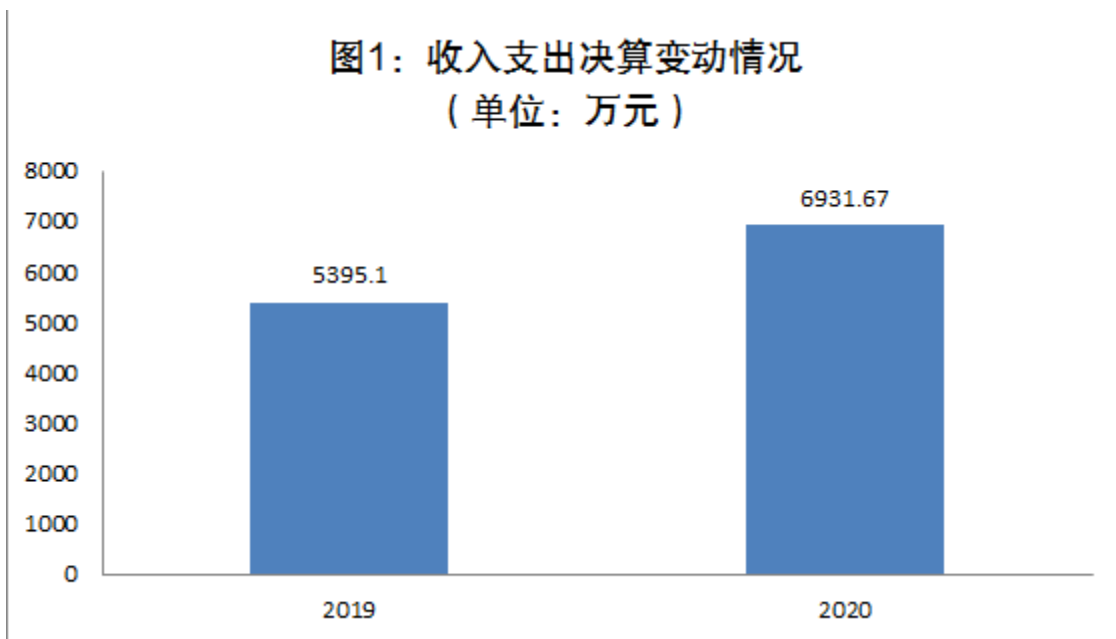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931.6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36.57 万元，增长 28.48%。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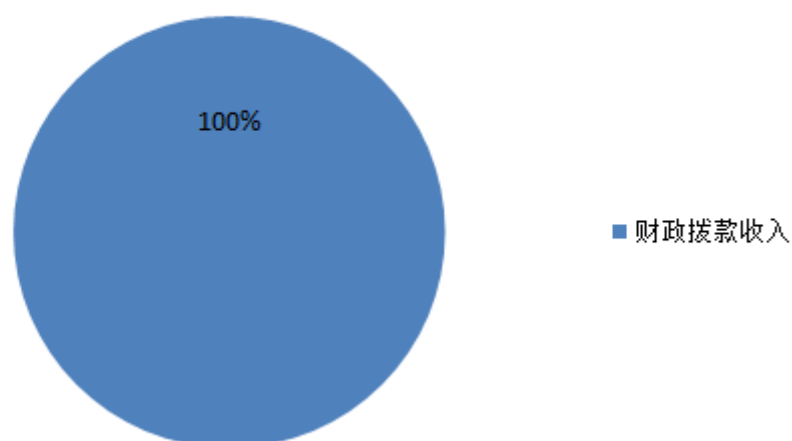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6931.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31.67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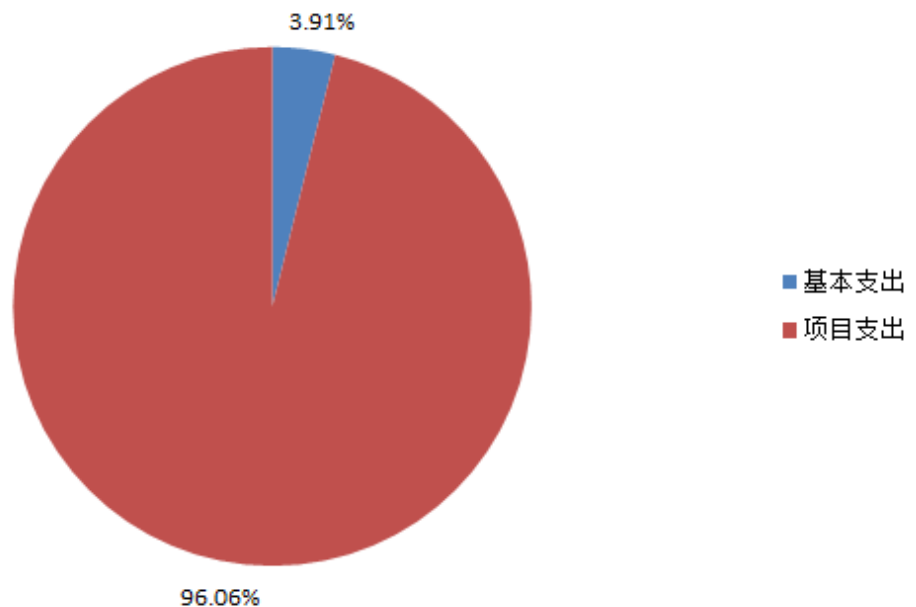
1、财政拨款收入 6931.6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536.57 万元，增长 28.48%。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增加。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6931.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91 万元，占 3.91%；项目支出 6658.76 万元，占 96.0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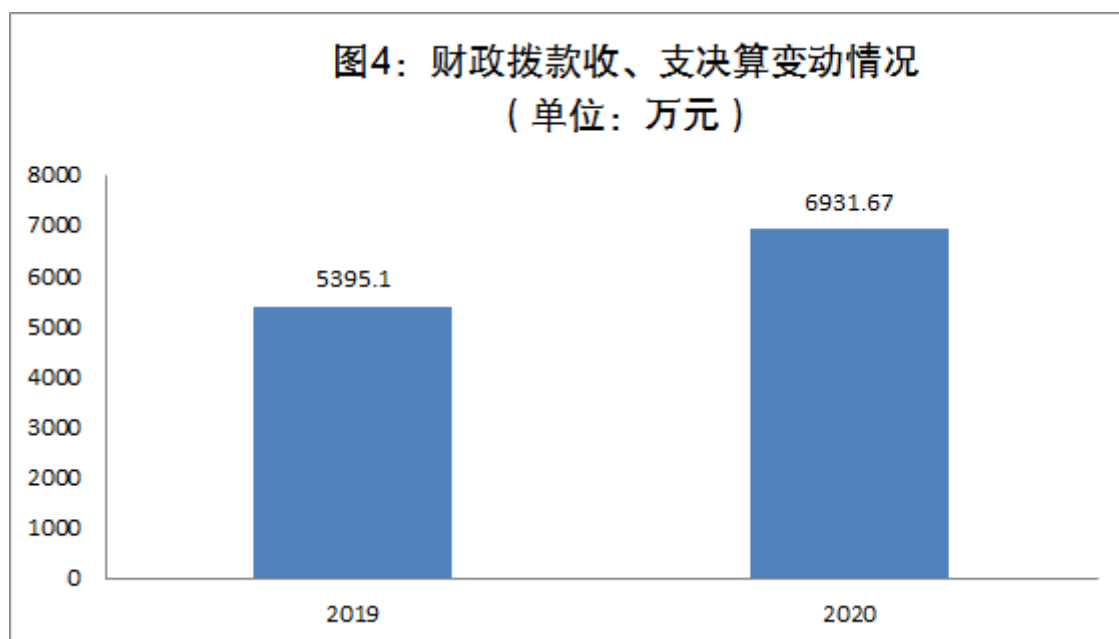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72.9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68.46 万元，增长 33.48%。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6658.7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507.69 万元，增长 22.64%。主要是项目资金每年提高标准导致项目资金增加。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931.6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36.57 万元，增长 28.48%。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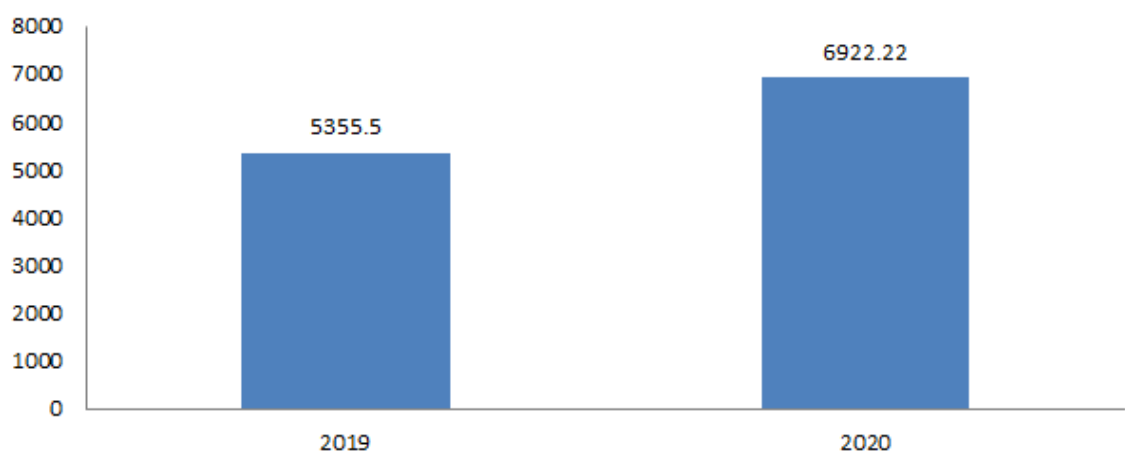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22.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9%。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66.72 万元，增长 29.25%。主要是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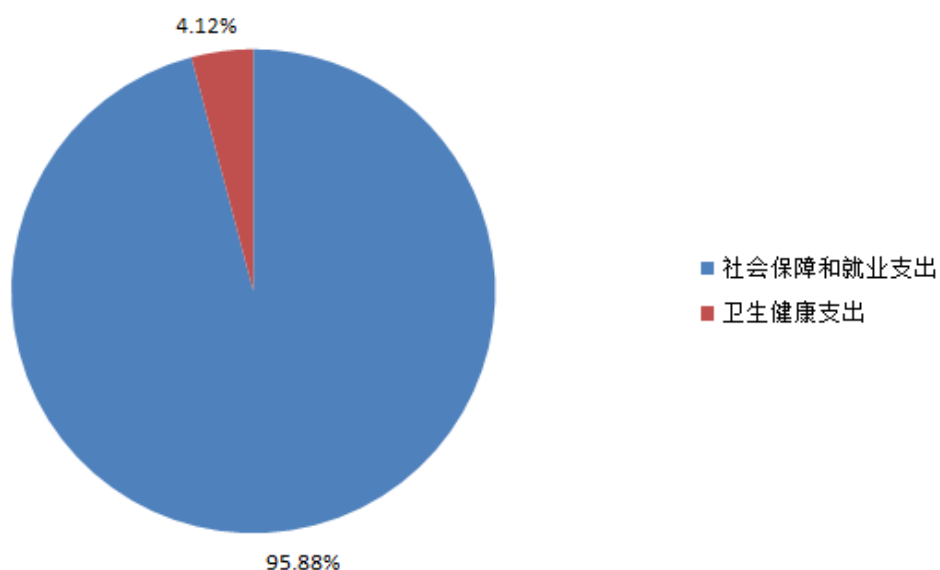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71.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37.12 万元，占 95.88%；卫生健康（类）支出 285.1 万元，占 4.1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2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5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110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36.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4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88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23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6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72.9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36.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6.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 2020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0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45 万元，本年支出 9.4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基本持平。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7.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9.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5.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4.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48%。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0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资金 6658.7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义务兵优待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3602.25 万元（含主管专项资金）。其中，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2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15 个项目中，1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

评情况，以及“义务兵优待金”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9.71分，评价结果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补贴”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反映用于用于去世优抚对象的抚恤金和丧葬补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主要反映用于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主要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其他优抚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反映用于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主要反映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主要反映用于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

**役安置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主要反映用于对拥军优属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主要反映用于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9	良好
2	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0	优秀
3	退役士兵最低生活保障金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0	优秀
4	军转干部财政补贴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0	优秀
5	残疾军人护理费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0	优秀
6	义务兵优待金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	优秀
7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	优秀
8	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资金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0	优秀
9	孤老优抚对象集中供养资金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0	优秀
10	优抚对象临时救助金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0	优秀
11	走访慰问优抚对象、下岗志愿兵、立功受奖资金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0	优秀
12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补贴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	优秀
13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0	优秀
14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0	优秀
15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困难帮扶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3	良好

# 2020年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征兵工作，为部队输送优秀兵员，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和加强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淄博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发〔2011〕1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的意见》（淄发〔2014〕9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淄博军分区司令部《关于做好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淄民〔2016〕57号）要求：“自2012年起，按照城乡一体、同役同酬的原则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再区分户籍类别；自2016年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按照所在区县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10%标准发给，对进西藏服现役的义务兵，优待金按不低于普通标准的3倍发放，对到国家发布的其它自然条件恶劣地区服役的义务兵，优待金按不低于普通标准的2倍发放；义务兵在服役期间个人受到奖励的，凭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通知书按下列比例增发当年优待金：被大军区以上（含大军区）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按当年优待金标准增发40%，荣立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的，按当年优待金标准分别增发30%、20%、10%，被评为优秀士兵的，按当年优待金标准增发5%；同年内多次立功受奖者，按最高奖励等级



增发优待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区县级财政统一列支，于每年8月1日前一次性全额发放到位。”

根据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市级补助资金申请拨付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淄财社〔2017〕39号）规定：“为减轻区县负担，自2018年起，市财政按照普惠补助和重点扶持相结合的原则，对区县实行分类补助，市财政对我区补助20%”。我区2019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9768元，按照110%标准计算，2020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为21744.8元。

2020年度，我区服役义务兵人数有428人，需财政资金1105.12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我区服现役义务兵人数和2020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核算申报。

二是加强我区服现役义务兵人数动态管理工作。为加强服现役义务兵动态管理，每年“八一”前积极与区人武部和各镇办联系对接，确保该项资金准确及时发放到位，确保义务家庭优待政策落实，义务兵安心部队服役。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确保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

优待金，确保义务家庭优待政策落实，义务兵安心部队服役等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搜集相关的政策文件依据、2020 年度我区服役义务兵人数，及实际发放义务兵优待金金额等。

2. 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对象、内容、方法、时间安排等；组成评估小组，现场调研，认真组织实施评估。

3. 分析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相关性、项目绩效的可实现性、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和论证。

###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做好征兵工作，为部队输送优秀兵员，维护国家安全和加强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淄博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发〔2011〕1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的意见》（淄发〔2014〕9号）和市

民政局、市财政局、淄博军分区司令部《关于做好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淄民〔2016〕57号）等上级文件规定，每年“八一”前，对正在服义务兵制家庭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用于保障义务兵家庭生活得到保障。

我区2018、2019年义务兵计428人，普通义务兵362人，赴西藏义务兵11人，赴新疆地区义务兵55人。普通义务兵优待金按每户每年21744.8元计算，共需资金 $21744.8 \text{元} \times 362 \text{人} = 7871617.6 \text{元}$ ，即787.16万元；2018、2019年我区赴新疆地区义务兵55人，赴新疆服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为普通标准的2倍，即 $21744.8 \text{元} \times 2 \text{倍} = 43489.6 \text{元}$ ，共需资金 $43489.6 \text{元} \times 55 \text{人} = 2391928 \text{元}$ ，即239.19万元；2018、2019年我区赴西藏地区义务兵11人，赴西藏服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为普通标准的3倍，即 $21744.8 \text{元} \times 3 \text{倍} = 65234.4 \text{元}$ ，共需资金 $65234.4 \text{元} \times 11 \text{人} = 717578.4 \text{元}$ ，即71.76万元；立功授奖资金70076元，即7万元。以上共计 $787.16 + 239.19 + 71.76 + 7.01 = 1105.12 \text{万元}$ （区财政负担902.12万元，市财政负担203万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由区人武部提供服现役义务兵人数和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10%标准核算，每年根据数据变化做出相应的资金调整；按照现役义务兵人数及时为义务兵家庭发放到位；同时，每年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档案的日常管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0 年度我区服现役义务兵有 428 人，按照 2020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核算，需财政资金 1105.1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20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105.12 万元，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前通过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将资金发放至各街道、镇办，全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现了动态管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我区服现役义务兵人数和我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核算申报，确保该项资金准确及时发放到位，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落实。

2020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105.12 万元，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前通过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将资金发放至各街道、镇办，全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现了动态管理。义务兵安心部队服役，圆满完成了该项项目目标。

##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0 年度，我区服现役义务兵有 428 人，按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普通义务兵、赴新疆服役义务兵、赴西藏服役义务兵等优待金发放执行标准进行发放，使义务兵家庭生活得到保障。

全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到位，发放程序逐步完善，服现役义务兵家庭对优抚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优抚政策及待

遇满意度较高，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以后年度的预算继续按照相关政策文件依据标准及义务兵人数进行安排。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做法：根据市委、市政府、淄博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认真做好义务兵优待金的申报、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义务兵优待金支付制度。符合发放条件的义务兵由专人经办、初审，再由审核小组集中复审，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最后通过复审的人员信息核算发放金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问题及建议：无。

## **七、其他需说明的**

无

年度指标明细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享受补贴人数	428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及时性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补尽补率	应补尽补率	100%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00%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资质符合率	发放资质符合率	100%
7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	普通义务兵	21744.8
8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赴新疆服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赴新疆服役义务兵	43489.6
9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赴西藏服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赴西藏服役义务兵	65234.4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无	无
11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义务兵家庭生活情况	家庭生活情况	提高
12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义务兵的自豪感、获得感	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13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优待金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100%
14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无	无
15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优待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1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档案管理完备性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善

1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满意度	100%
长期指标明细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其他说明的问题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2]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412001]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5.15	1135.15	1,105.12	10.0	97.35%	9	
	其中：财政拨款	1135.15	1135.15	1,105.1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八一”前，对正在服义务兵制家庭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用于保障义务兵家庭生活得到保障。			已按照文件和政策要求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420人	424人	15	15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	22500元/人	22500元/人	5	5	
		成本指标	赴新疆服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45000元/人	45000元/人	3	3	
		成本指标	赴西藏服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67500元/人	67500元/人	2	2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义务兵家庭生活情况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义务兵的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 2020年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和 灵活就业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意见》，需发放 2020 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用于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家庭生活。

根据《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意见》和《关于淄博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问题的几点意见》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要求，做好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

###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实有人数和发放标准进行核算申报。

二是加强退出现役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动态管理工作。为加强动态管理，确保该项资金准确及时发放到位。

##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确保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及时、足额发放退

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的发放对象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对象为选择灵活就业且符合政策要求的退役军人。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搜集相关的政策文件依据、2020年度我区符合政策的实有人数和发放标准。

2. 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对象、内容、方法、时间安排等；组成评估小组，现场调研，认真组织实施评估。

3. 分析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相关性、项目绩效的可实现性、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和论证。

###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意见》和《关于淄博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

问题的几点意见》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要求，做好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区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薪酬实行按月发放，人员呈现动态变化，由各个用人单位管理。2020年度我区公益性岗位薪酬，实际发放1475.71万元，享受到该薪酬的退役军人有4418人次，资金到位率100%。

我区灵活就业补贴实行按年一次性发放。2020年度我区灵活就业补贴，实际发放2.67万元，享受到该补贴的退役军人有13人次，资金到位率100%。

###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补贴2020年全年通过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全区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资金实现了动态管理。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公益性岗位薪酬，每月按时发放，保证公益性岗位日常所需费用；灵活就业补贴根据镇办提供的材料进行逐年审批发放。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户管理，专款

专用，确保了该项资金不被截留、挤占和挪用。公益性岗位通过财政直接拨付单位代发，资金全部及时打卡发放到对象手中。

###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 2020 年实际支出 1478.38 万元，其中：

公益性岗位支出 1475.71 万元；

灵活性就业补贴支出 2.67 万元，包括补发 17 年度符合灵活就业条件退役人员的灵活社保补贴 800 元，补发 18 年度符合灵活就业条件退役人员的灵活社保补贴 1900 元，补发 19 年度符合灵活就业条件退役人员的灵活社保补贴 24000 元。

我单位及时与财政对接，申报该项资金，按时、准确的拨付到位，实施进度按工作计划进行，高质量完成该项目。

###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0 年我单位发放公益性岗位薪酬和灵活就业补贴共计 1478.38 万元，其中：公益性岗位支出 1475.71 万元，灵活性就业补贴支出 2.67 万元。保证了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所需费用，使灵活就业退役士兵得到有效保障。

全区公益性岗位薪酬和灵活就业补贴发放及时到位，发放程序逐步完善，退役士兵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政策及待遇满意度较高，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以后年度的预算继续按照相关政策文件依据标准及对象人数进行安排。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做法：《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意见》和《关于淄博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问题的几点意见》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要求，做好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补贴支付制度。符合发放条件的对象由专人经办、初审，再由审核小组集中复审，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最后通过复审的人员信息核算发放金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存在问题及建议：无。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

无

年度指标明细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发放人次	享受补贴人次	4418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补贴发放及时性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补贴应补尽补率	应补尽补率	100%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科室资质认定	规范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00%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资质符合率	资质符合率	100%
7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薪酬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	45683.45 元 /年



8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灵活就业补贴标准	发放标准	1200 元/年
1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无	无
1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生活情况	生活情况	提高
1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的自豪感、获得感	优抚对象自豪感	提升
1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补贴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100%
19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无	无
20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机制健全性	健全
21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档案管理完备性	档案完备性	完善
22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长期指标明细

序号	一级指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	-----	--------	--------	--------	------	-----

	标名称					
其他说明的问题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2]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412001]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8.38	1898.38	1684.5	10.0	88.73%	9.00	
	其中：财政拨款	1898.38	1898.38	1684.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到企业后处于下岗失业状态，为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对安置到公益性岗位的退役士兵需发放薪酬资金，对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的退役士兵由政府给予连续3年灵活社保补贴。			已按照政策，为所有符合要求的退役士兵安排公益性岗位和发放灵活就业补贴，并得到了满意的反馈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种类	1项	1项	10	10	
		数量指标	补助准确、足额发放人数	365人	374人	10	10	
		时效指标	薪酬及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公益性薪酬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项目效益（30分）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薪酬发放标准	3703.57元/人*月	3703.57元/人*月	10	10	
		社会效益	公益性岗位人员生活情况	提高	提高	10	10	
			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9.00		

**优抚对象抚恤和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统称为优抚对象。近年来，国家连年以 10%-15% 的幅度提高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标准，以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截至 2019 年底，国家已 26 次提高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标准，29 次提高“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和“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2019 年，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58 号）要求“各级组织、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落实地方应安排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省级财政按 50% 比例补助淄博市。

2019 年、2020 年，按照国家、省级文件精神，市委组织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对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老复员军人和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烈士子女等 8 类优抚对象的抚恤金及生活补助标准进行提档，并从每年的 8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标准。

## （二）项目目标任务

为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按照各级军人抚恤优待办法，为全区 2800 余名优抚对象及时、准确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并根据国家每年标准调整文件及时对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额度进行调整，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

## （三）项目内容和资金安排

### 1. 项目内容

- （1）为全区 1-10 级残疾军人发放残疾军人抚恤金；
- （2）为全区三属人员发放抚恤金；
- （3）为全区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
- （4）为全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
- （5）为全区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金；
- （6）为全区涉核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金；
- （7）为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助金；
- （8）为全区老年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

### 2. 资金安排

2020 年，淄川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235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497.39 万元。

## 二、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淄川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情况，结合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绩效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五方面：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
2. 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
3. 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
4. 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情况；
5.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 三、评价方式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 四、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目标合理，但个别指标值设置及依据文件引用不够规范。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但账务处理严谨性有待提高，个别优抚对象补助以现金形式发放。组织实施方面，组织机构健全、项目过程基本规范、监督指导落实有效，但政策宣传有待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数据动态化更新不及时、个别人员档案资料模糊、缺少公示图片等。项目产出方面，足额、及时完成了残疾军人、三属人员、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涉核退役人员、烈士子女、老年退役士兵补助的发放，但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不及时。项目效果方面，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影响长远。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淄川区优抚对象抚恤和定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89.71 分，评价等级为“良”。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 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规范**

根据 2020 年度优抚对象管理工作情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名称、资金测算等内容填制完整，但个别指标完成值的准确性及规范性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设置“补贴政策知晓率”和“优抚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均为“100”，指标值设置过高；二是定量指标的指标值均未填写对应单位或“%”；三是项目依据文件文号引用错误，应为“淄退役军人发〔2019〕40号”，错写为“淄民〔2019〕40号”。

### **（二） 政策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本项目中，区退役军人虽然通过印发标准调整文件、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但由于宣传方式比较单一、宣传面较窄，导致政策知晓率偏低。本次问卷结果显示政策知晓率仅为 59%，调查样本范围内知晓政策且清楚政策内容的优抚对象占比仅为 43%；知道有政策但不清楚内容的占比 32%；不知道有政策的占比 25%，政策宣传有效性需进一步提高。

### **（三） 人员数据动态化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0 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人员动态管理过程中，有 7 名优抚对象人员信息未及时进行调整，导致其中 2 人的补助金在多发了 1 个月后追回；3 人的补助金在多发了 3 个月后追回；1 人补助金在多发 4 个月后追回；1 人补助金在多发 8 个月后追回。2021 年度，有 6 人于 3 月、4 月去世，但截至 5 月底尚未进行减员操作。

### **（四）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不及时**

国家发改委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 号）要求“价格

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本项目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有 7 个月的价格临时补贴未在要求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

#### **（五）财务管理严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制证时，个别凭证附件表格与记账凭证内容不一致：2020 年 6 月的 13 号记账凭证为发放六月份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贴的内容，凭证附件中除有上述内容外，还有 1-6 月份孤老优抚对象托养生活服务费的内容。二是个别优抚对象因经济纠纷或提供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导致账户被冻结，其每月抚恤金、生活补贴及价格临时补贴以现金的形式发放，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资金的安全性。

#### **（六）档案管理有不足之处**

档案管理工作在整个项目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能直接反映出项目的基本情况。本项目中个别环节档案的完整性及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个别优抚对象档案资料中相关证件模糊无法辨认，如病故军人家属张桂美、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宋作喜；二是个别优抚对象档案资料中缺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公示书，如残疾军人张刚的残疾评定资料。

## **六、意见和建议**

### **（一）加强绩效目标填报培训与审核**

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申报项目预算时，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议对相关各处室（部、中心）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填报培训，总结绩效目标填报经验，通过学习绩效目标相关理论知识和绩效目标的设置方法，提高相关人员的填报水平。二是结合项目实际，在填报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并做到与绩效指标逐一对应。三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建议财务科室要加强对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审核，对于填制不规范的绩效目标，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给相关业务科室，督促其修改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

###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

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通过通俗易懂、灵活多样的形式，利用新媒体覆盖范围广、宣传力度大的特点，多渠道、多层次的进行宣传，如利用微信、微博等网络媒体平台，结合广播、电视、报刊、宣传单等传统宣传方式，加大对补助政策的传播，全面详细介绍政策内容、补助标准，并宣传政策优势及补助成效，扩大政策宣传覆盖范围和传播效应。

### **（三）加强对优抚对象动态管理，及时更新人员信息**

建议各镇（街道）、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做好死亡人员相关信息的注销调整登记工作，并及时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对优抚对象的动态管理，随时查询殡葬系统死亡人员信息，加强对各镇（街道）提供的优抚对象死亡调整信息的审核；对新增人员、自然减员以及优抚对象本身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更新优抚对象系统数据，避免误发补助资金的情况发生，提高优抚补助资金发放准确

性。

#### **（四）切实落实补贴政策，按时发放价格补贴**

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及时发放，能够最大限度缓解因物价上涨对优抚对象基本生活造成的影响，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是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关心关爱的重要举措。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要求，在价格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在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的同时提高补贴发放的时效性。

#### **（五）加强补助资金监管，提高财务管理的严谨性**

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是凭证审核人员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对原始凭证真实、准确性的审核，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原始凭证内容与记账凭证内容不符等情况，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审核无误后，再进行账务处理。以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有效性，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及规范性；二是积极与优抚对象、相关银行进行沟通，并咨询法务人员，制定合理可行的解决办法，避免以现金形式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现象，切实提高资金的安全性。

#### **（六）加强档案管理，提高档案服务水平**

开展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是新时期、新形势下党和政府的一项长期任务。做好优抚对象档案管理工作，是开展好各项抚恤及生活补助工作的基础，也是工作成果的体现。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存档资料进行排查，对无法辨别的资料，通过图片信息化处理或恢复，或重新采集等方式予以重新归档；建议各级退役军人服务单位进一步提高档案资料采集及管理水平，完整填写各项内容，充实优抚对象原始申请资料和工作过程资料，并使格式标准化、编排合理化、管理科学化，进一步提

高档案的利用价值和服务水平，为后续各项检查及审计工作提供全面、准确的资料支撑。